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中共宜宾市委 宜宾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宜宾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宜委发〔2023〕3号）文件精神，本次规划环评范围为宜宾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主要涉及需要布局工业企业的高捷组团和一曼组团，约13.74平方公里，根据初步测算，约产生工业废水32万方/天。本次规划环评编制工作内容主要包括规划分析、现状调查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规划方案论证及优化调整建议、不良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等。园区承担着各种生产责任，在促进就业、促进社会经济增长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掌握产业园区可能引发的环境问题或潜存的环境污染风险，并根据环评结果对产业园区的规模、地理位置、园区内各企业的布局及环境管理模式等进行调整与改进，将产业园区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促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宜宾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和生态环境局拟对高新区高捷组团、一曼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服务进行采购。本项目共分1个采购包，确定一名成交人提供宜宾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捷组团、一曼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服务。

2. 项目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3. 采购品目：C07019900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总则

本次规划环评范围为宜宾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主要涉及需要布局工业企业的高捷组团和一曼组团，约13.74平方公里，根据初步测算，约产生工业废水32

万方/天。本次规划环评编制工作内容主要包括规划分析、现状调查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规划方案论证及优化调整建议、不良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等。

概述任务由来，明确评价依据、评价目的与原则、评价范围、评价重点、执行的环境标准、评价流程等。

2. 规划分析

介绍规划不同阶段目标、发展规模、布局、结构、建设时序，以及规划包含的具体建设项目的建设计划等可能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的规划内容；给出规划与法规政策、上层位规划、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同层位规划在环境目标、生态保护、资源利用等方面的符合性和协调性分析结论，重点明确规划之间的冲突与矛盾。

3. 现状调查与评价

通过调查评价区域资源利用状况、环境质量现状、生态状况及生态功能等，说明评价区域内的环境敏感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分布情况及其保护要求，分析区域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等各类自然资源现状利用水平和变化趋势，评价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和演变趋势，区域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状况和演变趋势，明确区域主要生态环境问题、资源利用和保护问题及成因。

对已开发区域进行环境影响回顾性分析，说明区域生态环境问题与上一轮规划实施的关系。明确提出规划实施的资源、生态、环境制约因素。

4.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识别规划实施可能影响的资源、生态、环境要素及其范围和程度，确定不同规划时段的环境目标，建立评价指标体系，给出评价指标值。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设置多种预测情景，估算不同情景下规划实施对各类支撑性资源的需求量和主要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以及主要生态因子的变化量。预测与评价不同情

景下规划实施对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环境质量、环境敏感区的影响范围与程度，明确规划实施后能否满足环境目标的要求。根据不同类型规划及其环境影响特点，开展人群健康风险分析、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评价区域资源与环境对规划实施的承载能力。

6.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根据规划环境目标可达性论证规划的目标、规模、布局、结构等规划内容的环境合理性，以及规划实施的环境效益。介绍规划环评与规划编制互动情况。明确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并给出调整后的规划布局、结构、规模、建设时序。

7. 不良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与协同降碳建议

从资源节约利用方面提出产业和园区循环化发展的优化建议，提出产业园区碳减排的主要途径和主要措施建议，完善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提出园区落实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及污染防控方案的主要措施和要求。

8.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与规划所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拟定跟踪评价计划以及跟踪监测方案，分行业提出建设项目环评重点内容和基本要求。

9. 产业园区环境管理与环境准入

完善产业园区环境管理方案，提出分区环境管控要求。

10. 公众参与和会商意见处理

说明公众意见、会商意见回复和采纳情况。

11. 评价结论

归纳总结评价工作成果，明确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以及优化调整建议和调整后的规划方案。

★(二)服务要求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的规定，通过收集项目相关资料，结合现场踏勘收集的信息，编制《宜宾高新区高捷组团、一曼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2. 负责制定报告的环境监测方案并协助采购人组织实施。

3.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定，配合采购人征求公众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参与意见。

4. 协助采购人进行报告的送审，负责报告的编制、修改。

5. 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信息资料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将信息资料透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 （三）预期成果

本项目预期成果为《宜宾高新区高捷组团、一曼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图件（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数据图件、环境现状和区域规划数据图件、现状评价成果图件、环境影响评价成果图件、规划优化调整成果图件、环境管控成果图件和跟踪评价计划成果图件等相关面状、点状或线状矢量图）。（电子文档1份，纸质文档10份）

（四）进度安排

1. 组建团队、现场踏勘调研

2024年1月31日前，组建团队，开展现场踏勘调研、资料收集、分析论证、模型模拟等工作。

2. 提交初稿

2024年2月20日前，初步完成环评初稿，与委托方进行沟通修改。

3. 专家咨询

2024年3月10日前，供应商负责召开专家咨询会，就环评报告开展专家咨

询，根据专家意见修改报告。

4. 专家技术审查

2024年4月10日前，通过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会并按照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报告。

5. 报审环评报告

2024年4月30日前，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审环评报告并取得审查意见。

三、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 服务标准及总体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或优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3. 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4. 供应商应安排专门的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保持联系，随时解决各类问题。在法定工作日期间，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1小时响应并到场进行服务；

5. 成果要求：由采购人审核无误后交付，交付时需将报告电子档移交采购人。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在论证报告成果使用过程中需要配合时，中标人须无条件支持。

★6.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安全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履约过程中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本项目采购单位仅提供与本项目现有的资料。成交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提供技术资料相关成果报告。如项目涉及其他技术资料相关成果报告的，采购人可配合、协调中标单位实施完成。凡本项目须其他论证结果报告作为结论支撑，需要签字或支付费用的，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十三)。

9. 中标单位编制的相关方案、措施、预期成果、报告成果等要求须科学性和经济技术可行性，经采购人确认项目所有的相关方案要求等须落实到实处，且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确保园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经济科学可行。若成交单位所提出最终编制方案、成果等，导致后期项目因造价或运营成本过高不能实现项目实施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采购资金。

(二)项目履约能力

1. 项目履约所需的人员配置。
2.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
3. 项目服务方案

(1)项目背景分析(①项目概述；②项目背景分析；③服务的目标、任务等)；

(2)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规划概述与分析；②资源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③环境影响识别、确定环境目标和评价指标；④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⑤环境风险分析；⑥资源环境支撑能力分析；⑦规划方案综合论证；⑧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与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⑨环境监测与跟踪评价；⑩公众参与；⑪执行总结。)

(3)项目保障措施(包含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②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③项目管理制度)。

(4)工作计划安排(包含①工作进度；②工作分工安排及计划控制)；

注：(1)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若提交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将上报同级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 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编制响应文件，能具体量化，具有可行性及便于高质量履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夸大其词和空口许诺。

(4) 项目服务方案满足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分析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者措施；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能有效落地执行和操作，保障项目高质量履约，实现采购目标。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存在不足是指：方案内容脱离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行业或市场客观事实、涉及的政策规范及标准对本项目不适用、方案技术内容存在漏缺项、内容交叉混乱、缺乏重点、生搬硬造、套用错用、存在歧义、层次粗略、仅有标题或框架缺乏具体说明阐述。

★四、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一) 合同签订：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之内签订合同。

(二) 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三)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五) 报价要求：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报告编制费、人员工资、人工费（包含现场踏勘调研、分析论证、模型模拟、驻点办公、差旅等）、专家咨询评审费、资料收集费（包含编制所需的所有资料）、管理费、利润、税费等所有与本合同项下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成本、税收及费用。供应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

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 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金额分三次支付，第一次：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同等金额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第二次：报告修改完善，通过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会后，甲方收到同等金额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第三次：取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同等金额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中途发生服务项目增减变化的，双方可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予以完善，对未涉及的服务或新增的服务进行具体说明，尤其是金额的变动；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完整票据。

(七) 验收标准和方法：

由采购单位相关验收人员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通知的要求进行，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八)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九）违约责任

1.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若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供应商应承担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履约保证金。

4. 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2）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 其他要求

1. 保险：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件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采购人及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3. 安全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履约过程中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十一) 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注：以上带“★”项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如有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